

补充协议

委 托 方： 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公司地址： 义马市千秋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其峰

受 托 方： 成都亿博物流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少城路 27 号少城大厦 8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玉华

甲乙双方就《义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补充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新增咨询服务内容与期限：

1、乙方为甲方新增提供“乡村振兴与农文旅融合专题研究”和“义马市下属街道办事处发展定位篇章”编制服务。

2、服务期限：乙方为该项目提供的服务期限为 45 天，从乙方收到甲方付款的第二天起开始计算。

二、新增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新增服务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为 100,000.00 元整（大写：壹拾万元整），该费用包含乙方依法应当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以及其他税种。

工作内容	服务费（元）
乡村振兴与农文旅融合专题研究	50,000.00
义马市下属街道办事处发展定位篇章	50,000.00
合计	100,000.00

2、支付方式：

（1）本补充协议签订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即人民币 100,000.00（大写：壹拾万元整）。乙方收到该笔款项后，开启本项目调研及成果编制工作。

（2）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将咨询服务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 成都亿博物流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支行

银行账号： 128915667010301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11411281005832682M

开户银行： 工行义马市支行

银行账号： 1713021309064018511

单位地址： 义马市千秋路1号

电 话： 0398-5582278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遵循甲方依照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书面要求、咨询服务行业的标准，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2、乙方应当按本合同中关于项目的工作阶段、时间进度、阶段成果、工作内容的约定完成相应的咨询服务工作。

3、按本合同中要求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应由甲方依约定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审核意见》，乙方须根据《审核意见》的内容，及时对文本进行修改或补充调整，并将修改或补充调整的文本及时交付甲方审查。

4、若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文本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不予回复《审核意见》或书面意见，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乙方参加沟通会、评审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不反馈书面《审核意见》的，视为汇报通过。

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审核意见》后七个工作日内切实地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甲方收到经乙方修改、完善，且符合甲方书面审核意见的项目方案后七个工作日不再次反馈书面审核意见视为通过评审（审核）。

6、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扩散甲方提供的图纸、档案和文件等技术经济资料。



7、乙方按甲方要求交付咨询服务成果后，依约参加一次由甲方组织的项目评审，并根据《审核意见》，负责在不超过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文本进行调整。但甲方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具体的时间及地点。

（二）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调研工作。

2、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咨询服务工作需要的相关资料或文件，并对其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更新相关资料和文件，以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如因甲方迟延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导致项目延期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项目期限顺延。

3、若出现甲方变更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规模、条件）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导致乙方的相应阶段的咨询服务工作内容需要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外，甲方应当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咨询服务费。

4、由于甲方组织审查的时间延期等原因，不能就报告提供《审核意见》的，项目进度应当顺延，自乙方提交文本之日起超过十个工作日仍未组织评审、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的，则视为评审、审核通过。

5、若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咨询服务费，而导致的项目进度延期，责任由甲方承担。

6、非因乙方原因致该项目得不到审批或该项目被迫停缓，且乙方已经完成咨询服务成果的，甲方均应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7、甲方应当保护乙方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咨询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项目。

8、甲方在获得相关文本后，以自己名义与第三方实施的任何法律行为，由甲方单独享有该行为赋予的权利，并由甲方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费用承担：

1、乙方派遣人员往返于项目所在地所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派遣人员在项目所在地提供咨询服务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交通费由甲方承担。

2、因项目评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与时间按时支付给乙方项目咨询服务费，每超



过一天按应付咨询服务费的 3%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应咨询服务工作，每超过一天按应付咨询服务费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能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咨询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

六、提交（交付）：

甲乙双方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作为来往函件、方案等文本的有效交付方式：

1、通过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收的函件、方案、报告等合同约定文本。（甲方指定 赵昱 为代表，电话号码：15139862277；乙方指定 阮广璇 为代表，电话号码：13550262601）。

2、通过合法的邮政系统向对方指定的地址邮寄函件、方案、报告等合同约定文本。（甲方指定的邮寄地址为：义乌市千秋路1号；乙方指定的邮寄地址为：成都市青羊区少城路27号少城大厦8楼）

3、通过指定的 email 传送的函件、方案、报告等合同约定文本。（甲方指定的 email 地址：ymsggxybgs@163.com，乙方指定的 email 地址：project@ybable.com）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上述代表、邮寄地址、email 发生变化的，应在变化前的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甲乙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的文件等信息，自发送之日起 3 日后视为对方已收到。

七、其他约定

1. 本补充协议未明确事宜，均按照原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二者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 本补充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时间：2025.9.24



乙方：成都亿博物流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时间：2025.9.24

